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64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6 年 04 月 21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6 年 03 月 26 日～2026 年 04 月 21 日

本期案例：18 個

目 錄

案例 1：華某公司與晶某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管轄權異議案	4
案例 2：袁某濤訴寧波某醫療公司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5
案例 3：GPNE 公司與蘋果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7
案例 4：安某公司與石某公司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案	9
案例 5：宋某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專利行政糾紛案	12
案例 6：安徽清水岩公司等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14
案例 7：香港某大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15
案例 8：彪馬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17
案例 9：衡某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19
案例 10：某運營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21
案例 11：諾和諾德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23
案例 12：孫某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24
案例 13：江蘇某公司等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專利行政裁決糾紛案 ...	26
案例 14：奧林巴斯公司與敏林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29
案例 15：優酷公司與寬娛公司、幻電公司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31
案例 16：鷗洋等與茶田公司等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32
案例 17：成都某公司與朱某、盛某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34
案例 18：深圳第某公司與深圳多某公司等壟斷協議糾紛	36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華某公司與晶某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管轄權異議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民轄終 13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華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晶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管轄權異議
- 案情簡介：華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某公司）是專利號為 201110209279.0、名稱為“拋光墊修整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華某公司認為，北京晶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某公司）在其官方網站及線下宣傳推廣的化學機械拋光機（以下簡稱涉案拋光機）固化了涉案專利所保護的“拋光墊修整方法”，晶某公司未經許可，擅自製造、使用、銷售、許諾銷售涉案拋光機，構成侵權，遂起訴至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津三中院）。天津三中院受理後，晶某公司主張涉案拋光機在晶某公司製造完成後以整機形式運送到客戶處，出廠後不再發生進一步的製造行為。且涉案拋光機的使用者是案外人中某積體電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某天津公司），晶某公司僅是製造者和銷售者，華某公司未起訴中某天津公司，無法依據使用行為建立管轄連結點。中某天津公司所在地並非本案被訴侵權行為地，晶某公司對本案管轄權提出異議，認為本案應當移送至被告住所地法院，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審理。

天津三中院經審查認為，晶某公司認可涉案拋光機運輸至中某天津公司後確有安裝、調試的行為，但主張系在北京的加工場所完成整機生產並檢測合格後，再運輸至中某天津公司。由於涉案拋光機體積較大，所以將其拆分成不同模組後進行運輸。雖然晶某公司在天津市具有安裝和調試的行為，但晶某公司對此進行



了合理解釋，現有證據無法證明涉案安裝和調試行為屬於作出或者形成具有權利要求記載的全部技術特徵的產品的過程。因此，現有證據無法認定被訴製造行為發生地包括天津市，亦不足以證明晶某公司在天津市具有使用、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天津三中院對本案不具有管轄權，遂裁定晶某公司提出的管轄權異議成立，本案移送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處理。

華某公司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在案證據可以證明涉案拋光機設備發出後需要在客戶生產線上進行安裝、調試。晶某公司將涉案拋光機拆分運至中某天津公司後進行組裝，組裝後才形成完整的涉案拋光機，且相關組裝行為由晶某公司完成，並根據客戶需求進行調試，以保證涉案拋光機的正常運行。因此，晶某公司的組裝、調試等行為與前期的製造行為具有緊密聯繫，是製造行為的延伸。晶某公司在中某天津公司組裝、調試涉案拋光機的過程中，實施被指控為侵害涉案專利方法的行為具有高度蓋然性，已經達到管轄權異議階段所需的可爭辯的程度，該行為的發生地構成本案管轄連結點。本案為有關專利的第一審智慧財產權民事案件，被訴使用侵權行為的實施地位於天津市轄區內，屬於天津三中院的管轄範圍，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裁定，裁定由天津三中院管轄。

■ 裁判規則：

1. 專利侵權糾紛案件中的被訴侵權設備是由多個部件組裝、調試後才能形成完整的被訴侵權技術方案的，被訴侵權設備的組裝、調試地也屬於製造行為地。
2. 對於與被訴侵權設備的使用有關的方法專利，被訴侵權人在組裝、調試被訴侵權設備的過程中實施被訴侵權方法專利的行為具有高度可能性，達到管轄權異議階段的可爭辯程度的，組裝、調試地可以作為管轄連結點。

案例 2：袁某濤訴寧波某醫療公司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民終 40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袁某濤
- 上訴人（一審被告）：寧波某醫療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袁某濤系名為“關節運動支撐護具”、專利號為 201410365832.3 的發明專利權人。袁某濤認為，寧波某醫療公司未經許可，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遂起訴至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請求判令停止侵權、刪除被訴侵權產品的銷售連結、銷毀被訴侵權產品的庫存和生產模具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80 萬元。

寧波中院經審理認定專利侵權成立，判決寧波某醫療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8 萬元。但鑒於袁某濤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寧波某醫療公司持有庫存的被訴侵權產品和生產模具，故未支持袁某濤有關銷毀庫存被訴侵權產品和生產模具的訴訟請求。

袁某濤不服，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審中，袁某濤未再主張銷毀庫存的上訴請求但仍堅持銷毀模具的上訴請求，並提交新證據證明寧波某醫療公司的客服人員自認被訴侵權產品有生產模具。寧波某醫療公司認可被訴侵權產品有生產模具，但主張生產模具由代工生產的案外人持有和控制。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構成專利侵權，並綜合被訴侵權產品的銷售數量、價格、利潤率、技術貢獻率等因素，對一審判決確定的賠償數額予以調整。其次，依據被訴侵權產品的性質和特點、寧波某醫療公司的經營範圍包含生產相關產品、店鋪頁面宣傳資訊顯示其具有生產能力、袁某濤在二審提交的新證據以及寧波某醫療公司的自認，足以證明被訴侵權產品存在專用的生產模具具有高度蓋然性。寧波某醫療公司雖辯稱模具由案外人持有和控制，但未提交證據證明，應當承擔舉證不能的不利後果。因此，為避免繼續侵權、損害後果擴大等現實可能，全面有效制止寧波某醫療公司的侵權行為，對袁某濤要求銷毀製造被訴侵權產品專用模具的上訴主張予以支持。最後，關於銷毀模具判項的執行問題。本案中，寧波某醫療公司在收到權利人發出的侵權警告函後仍繼續實施被訴侵權行為，尤其在法庭二審釋明後未



能積極履行訴訟義務，拒絕提供專用模具的具體資訊，故本案存在寧波某醫療公司在判決後仍然繼續實施或者通過他人繼續實施侵權行為的現實可能。為防止繼續侵權和損害後果擴大，督促侵權人依法承擔侵權責任，有必要對寧波某醫療公司銷毀模具的履行義務加判遲延履行金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維持一審判決關於停止侵權的判項，改判寧波某醫療公司賠償袁某濤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 30 萬元、銷毀生產被訴侵權產品的專用模具，並對銷毀專用模具附加支付遲延履行金的責任。

- **裁判規則：**專利權利人舉證證明或者合理說明侵權產品製造者持有或者控制專門用於製造侵權產品的模具具有高度蓋然性，侵權製造者未能提交足以反駁的證據的，人民法院可以判決支援專利權人關於銷毀模具的訴訟請求。

案例 3：GPNE 公司與蘋果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133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GPNE 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蘋果公司、蘋果上海公司、富士康（深圳）有限公司、鴻富錦（深圳）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通信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GPNE 公司是名為“尋呼方法及裝置”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其認為涉案專利構成 GPRS 技術的標準必要專利，而蘋果公司製造、銷售、許諾銷售某品牌系列手機（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以及使用涉案專利方法侵犯涉案專利，鴻富錦（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公司因代工製造被訴侵權產品、中國聯通通信公司因使用涉案專利方法亦侵犯涉案專利權，故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提起訴訟，要求蘋果公司等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後因 GPNE 公司申請增加訴訟請求標的額，深圳中院裁定將本案移送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審理後認為，涉案專利不構成 GPRS

技術的標準必要專利，故判決駁回 GPNE 公司的訴訟請求。

GPNE 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首先，涉案專利的“尋呼機”“尋呼單元”“尋呼系統”與 GPRS 技術標準中的“移動台”“數位蜂窩通信系統”既不構成相同也不構成等同。第一，從權利要求的內容及說明書相關記載來看，涉案專利中提及的尋呼系統、尋呼單元、尋呼機均是基於對單向的通信系統的改進。第二，結合涉案專利申請時的技術背景，在專利權人撰寫涉案專利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時，GSM 標準已經公佈，“尋呼系統”“數位蜂窩通信系統”已經是並存的兩種技術領域。如果專利申請人意在提交一份關於比尋呼機具有更多功能的系統的申請，則可以且應當在撰寫權利要求和說明書時使用相關技術用語，而非使用定義已較為明確的“尋呼機”“尋呼單元”“尋呼系統”。第三，從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看，將涉案專利的“尋呼系統”解釋為“與電話系統獨立”更加符合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涉案專利說明書在背景技術部分描述了現有的單向尋呼機必須依賴於蜂窩無線電話才能回傳尋呼消息，基於此，涉案專利提出了一種“與電話系統獨立”的在使用者之間進行無線資料通信的雙向尋呼系統。第四，涉案專利的無效決定也認定 GSM 系統與尋呼系統在整體技術構思、呼叫過程、應用環境、網路架構、終端設備、使用頻率等方面均不相同。第五，外部證據顯示原專利權人擬定的商業計畫書已明確表示涉案專利技術背景是“僅能進行單向通信的被動式設備”尋呼機，並認為其提出的雙向尋呼機甚至可能成為對許多蜂窩服務的威脅，更進一步地說明該專利的技術方案本身與當時本領域通用的 GSM 系統蜂窩架構是不同的。第六，鑒於涉案專利的“尋呼系統”在基本架構和“社區”作用上與 GPRS 系統不同，兩者的功能和作用也並不相同，不構成等同的技術特徵。其次，結合說明書記載和涉案專利相關的無效宣告請求決定中形成的內部證據，權利要求 2 和 9 中隱含了“公共頻率”的技術特徵，而“公共頻率”在涉案專利是由多個社區共用；而 GPRS 系統中的 BCCH 通道分為多個簇，每個簇內 BCCH 頻點不重複，用戶可以通過本社區的 BCCH 通道獲取到鄰社區的頻率資訊，不需要在不同社區之間共用“公共頻率”來執行社區切換，因此涉案專利的“公共頻率”和 GPRS 系統中的 BCCH 通道既

不相同也不等同。最後，根據說明書的附圖，涉案專利中“控制站標識資訊改變”是執行社區切換的觸發條件，而 GPRS 技術標準中並未將“標識資訊改變”作為直接觸發條件，而是還需要結合計算基站載波的信號強度，再選擇駐留的目標基站，因此兩者在執行社區切換觸發的充分必要條件上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另外，雖然有關司法鑒定報告對有關 GPRS 標準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9 的相關特徵具有對應性作出了認定，但涉案鑒定意見書包括權利要求解釋以及根據侵權判斷規則作出侵權認定等部分法律適用內容，該部分內容不影響人民法院對被訴侵權行為的獨立判斷。最終，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涉案專利不構成 GPRS 技術的標準必要專利，遂判決駁回了 GPNE 公司的上訴請求。

■ 裁判規則：

1. 專利權人撰寫專利申請檔時已明知相關技術方案而未將其納入權利要求保護範圍之內的，在侵權訴訟中則不得依據等同原則將該技術方案納入保護範圍。
2. 人民法院應當區分需要利用專門知識分析判斷的事實問題、不需要運用專門知識分析判斷的事實問題以及需要運用法律知識評判的法律問題，結合全案證據綜合審查判斷鑒定意見的證明力；對後兩者即不需要運用專門知識分析判斷的事實問題以及需要運用法律知識評判的法律問題，人民法院應當獨立作出評判，而不應直接或者單純基於鑒定意見作出認定。

案例 4：安某公司與石某公司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159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安某(歐洲)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石某集團歐某藥業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
- 案情簡介：安某(歐洲)有限責任公司系專利號為 2006xxxx7407.4、名稱為“(+) -2-[1-(3-乙氧基-4-甲氧基苯基)-2 甲磺醯基乙基]-4-乙醯氨基異吡啶啉-1,3-二

酮、其合成方法及其組合物”發明專利的專利權人，該專利是原研藥“歐泰樂”（阿普米司特片，規格 10mg）的相關專利。安某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取得原研藥上市批准，並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按規定在上市藥品專利資訊登記平臺完成涉案專利登記。2021 年 9 月 10 日，涉案仿製藥的上市許可申請被受理。因彼時涉案專利尚未完成平臺登記，石某公司針對涉案專利作出一類聲明（即平臺無原研藥相關專利資訊）。安某公司認為石某公司在知曉專利登記後應將一類聲明變更為四類聲明，但在雙方磋商中石某公司予以明確拒絕。安某公司遂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起訴，請求確認涉案仿製藥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5、16、22-27 的保護範圍。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無論是專利法、藥品專利糾紛司法解釋，還是藥品專利糾紛實施辦法中，均未規定在本案所涉情況下，仿製藥企業應變更其聲明類型，故安某公司這一主張雖具有一定合理性，但缺少相關依據。北京知產法院以涉案仿製藥屬於一類聲明，而非四類聲明，起訴不符合受理條件為由，裁定駁回安某公司起訴。安某公司不服一審裁定，以一審適用法律錯誤、石某公司負有聲明變更義務為由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核心爭議為安某公司的起訴是否符合法定受理條件。其一，專利法第七十六條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確認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之訴原則上需以仿製藥申請人作出四類聲明為受理條件，但仿製藥申請人因錯誤聲明導致專利權人無法提交四類聲明依據的，專利權人不應喪失訴權；其二，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的制度目的系平衡原研藥與仿製藥企業利益，原研藥企業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專利登記的，仿製藥申請人應對照登記資訊在合理期限內變更聲明類型，僅以聲明作出時的平臺登記狀態認定受理條件，將架空早期解決機制；其三，本案中安某公司按期完成專利登記，石某公司本應變更一類聲明為四類聲明，但涉案專利於一審審理期間已屆滿失效，客觀上已無指令一審法院實體審理的必要，一審裁定結果可予維持。綜上，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認為，安某公司上訴理由基本成立，但因專利權狀態發生變化，一審裁定結果應予維持，但安某公司仍可另行提起其他案由之訴。

- 裁判規則：仿製藥申請人非因自身過錯作出一類聲明，原研藥企業按期補登專利資訊的，仿製藥申請人負有聲明類型的合理變更義務。如仿製藥申請人在合理期限內拒絕申請變更，或申請變更為其他錯誤聲明，則對於專利權利人提起的藥品專利連結訴訟，人民法院應當受理並進行實體審理。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5：宋某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行終 124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無效宣告請求人）：宋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專利權人）：廊坊梅某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廊坊梅某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梅某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9111374275.0，名稱為“鞘氨醇單胞菌工程菌及其構建方法和應用”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宋某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請求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主張涉案專利說明書公開不充分，無法確保本領域技術人員能穩定獲得工程菌株 MH-10 並確認其發酵產物為三贛膠，違反《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涉案專利在構建菌株時使用了抗生素，若其產物作為食品添加劑則違反《食品安全法》，故涉案專利違反《專利法》第五條涉及違反法律、社會公德相關的規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審查後作出第 563236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專利權有效。

宋某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專利說明書記載了通過擴增、質粒連接、接合轉移等步驟獲得最終重組菌株 MH-10 的過程，且擴增、重組質粒連接、接合轉移等均屬於本領域技術人員的常規操作方法。據此，本領域技術人員基於已保藏的出發菌株和可商購的起始質粒，能夠重複該方法並獲得目標菌株 MH-10。宋某主張說明書和本領域常規手段無法獲得菌株 MH-10，但未提供直接證據，故其主張不成立。其次，法院認定涉案專利最終產物的用途不限於食品領域，故而即使說明書中涉及的某項操作（如使用抗生素）可能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也不足以導致整個專利技術方案違反法律。因此，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原告宋某的訴訟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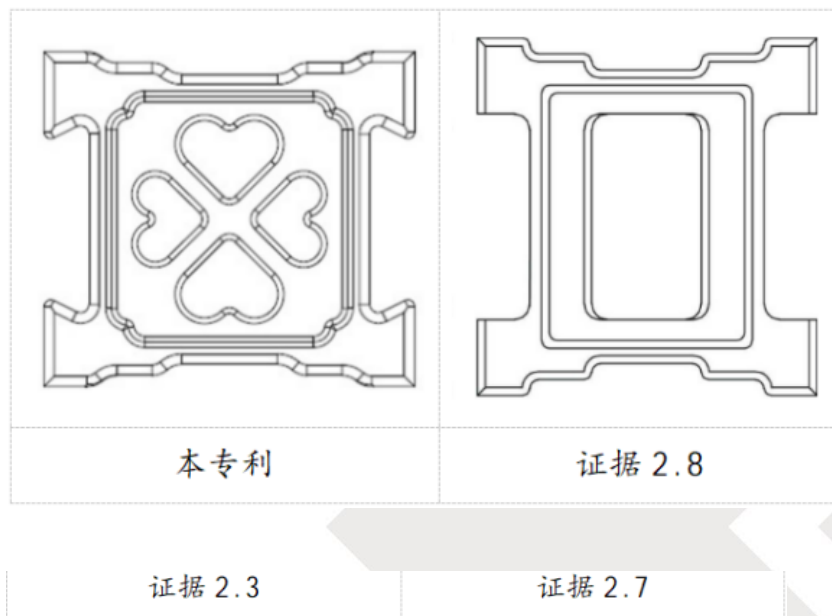
宋某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針對涉案專利說明書是否充分公開的爭議，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涉案專利明確公開了關鍵基因序列、保藏的出發菌株、可商業購得的起始質粒、詳細的載體構建與操作步驟（如 PCR、接合轉移）以及完整的培養基配方與培養條件。上述技術手段均為本領域常規技術。因此，本領域技術人員基於說明書內容，無需創造性勞動，即可重複並穩定地獲得所述工程菌株 MH-10。並且，通過序列比對，可認定涉案專利產物為三贛膠。因此，涉案專利說明書對技術方案的記載清楚、完整，能達到“能夠實現”的要求，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其次，判斷是否“違反法律”需考察發明創造本身的目的是否違法，涉案專利在菌株構建中使用抗生素僅為常規的篩選手段，並非發明目的。同時，涉案專利發酵產物的用途並不特定於食品領域。即使用於食品，後續生產中也可通過常規純化手段去除相關物質，使之符合食品安全規定。因此，宋某的該項主張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在微生物基因工程領域，採用基因過表達獲得的工程菌株，如其產物與現有菌株或工藝存在明確關聯，且可通過說明書所載菌株保藏資訊、基因序列、功能驗證資料等證明方案可實施，本領域技術人員亦能基於現有技術預期技術效果，或說明書已記載相應實驗資料的，應認定說明書充分公開，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
2. 判斷發明是否違反專利法第五條涉及“違反法律”的規定，核心在於審查發明創造的目的本身是否違法，而非實現過程中採用的技術手段是否受其他行政法規管制。若相關手段可通過後續常規處理滿足法律要求，且發明本身用途合法，則不應認定違反專利法第五條。

案例 6：安徽清水岩公司等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行終 100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安徽清水岩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某鐵公司、某水電公司
- 案由：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安徽清水岩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清水岩公司）系名為“生態護坡（四葉草）”、專利號為 201730583104.4 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某鐵公司、某水電公司分別就涉案專利權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將兩請求合案審理後作出第 564729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認為以證據 2.8 為最接近的現有設計，組合證據 2.3 中的四個心形孔、證據 2.7 中的燕尾槽，涉案專利與組合後的外觀設計相比不具有明顯區別，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



安徽清水岩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證據 2.3 中的四個心形孔、證



據 2.7 中的燕尾槽在視覺效果上可以自然區分，屬於可用於組合的現有設計特徵；涉案專利與組合後的外觀設計在整體形狀、連接結構、通孔方式等方面高度近似，二者不具有明顯區別。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安徽清水岩公司的訴訟請求。

安徽清水岩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第一，關於設計特徵的確定。證據 2.7 中的“燕尾槽”特徵屬於隨意劃分、截取所得出的部分，不是一般消費者可直接從證據 2.7 中自然區分獲知的，在涉案專利並非局部外觀設計的情況下，該部分不能作為設計特徵加以組合。第二，關於證據與涉案專利的對應部分的設計是否相同。涉案專利與證據 2.3 中的心形孔、證據 2.8 中的通孔均位於產品正面中心處，所占比例較大，對整體視覺效果影響顯著。涉案專利心形孔呈十字形排列，整體雙線條設計，給人以圓潤、柔和的感覺；證據 2.3 心形孔呈 X 形排列，整體單線條設計，給人以瘦長、尖銳的感覺，二者差別明顯，不屬於一般消費者容易忽略的細微差異。無論是否存在組合啟示，涉案專利相對於證據 2.3、證據 2.8 的組合已具有明顯區別。第三，關於組合啟示的判斷。證據 2.3 與證據 2.8 的設計風格並不協調統一，將證據 2.3 中的心形孔替換證據 2.8 中的通孔，需要先行對通孔進行填充，且心形通孔的排列方式與砌塊的整體形狀並不適配，該組合方式已超過一般消費者的能力範圍，不存在組合啟示。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及被訴決定，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現有設計特徵應基於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自然提取，其須為物理上或視覺上可自然區分、具有相對獨立視覺效果的設計項目；隨意劃分的點、線、面，原則上不屬於可用於組合的現有設計特徵。

案例 7：香港某大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行終 81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香港某大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上訴人香港某大學與被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一案，涉及專利申請人為香港某大學、名稱為“利用基因組測序診斷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的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本申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202160 號複審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原審查部門作出的駁回本申請的決定；香港某大學不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一審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對比檔 1 公開了一種從含有胎兒染色體的樣品中檢測染色體非整倍性的方法，其檢測手段（包括對樣本 DNA 進行隨機片段化與平行測序）與本申請實質相同。此外，對比檔 3 已公開“孕婦血漿 DNA 可用於產前診斷”這一技術啟示。在此基礎上，本領域技術人員有動機選用現有技術中常規的 DNA 檢測方法，通過分析 DNA 異常來判斷是否存在染色體異常。至於將改進的方法用於待分析樣本的核酸分析，對本領域技術人員而言屬於常規技術選擇。因此，本領域技術人員有動機將對比檔 1 的方法用於對比檔 3 的 DNA 差異檢測，以實現診斷目的。基於上述理由，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一審判決駁回了香港某大學的訴訟請求。香港某大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二審程式中，北京某大學教授黃某作為香港某大學申請的有專門知識的人，即專家輔助人，出庭就技術問題發表意見，各方當事人對其身份無異議。黃某認為：本申請之前，本領域技術人員知曉孕婦外周血中混合基因樣本的 DNA 情況複雜，存在很多未知的事實，直接對混合基因組樣品中的母體和胎兒染色體兩者整體進行檢測仍屬於一個前瞻性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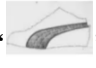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二審審理認為，本案的核心爭議在於：對比檔 3 是否給出了明確的技術啟示，使得本領域技術人員有動機在含有母體及胎兒基因組的混合樣本（如孕婦血漿）中，適用與對比檔 1 實質相同的檢測方法，以判斷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對比檔 1 提供了一種檢測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的方法。對比檔 3 則揭示，

懷有 21 三體胎兒的孕婦血漿中，遊離胎兒 DNA 水準與正常樣本存在顯著差異。然而，二審法院指出，在本專利申請之前，本領域技術人員的普遍認知是：孕婦血漿中游離胎兒 DNA 的情況非常複雜，存在諸多尚未明確的關節點，例如：孕婦血漿中胎兒各號染色體之間的 DNA 片段數量是否存在對應關係；胎兒各號染色體的 DNA 片段數量，是否與胎兒細胞中間源染色體的數量構成定量關係。由於這些關鍵事實在本申請前仍屬未知，因此，對比檔 3 所揭示的差異，尚不足以構成充分、明確的技術啟示，促使本領域技術人員有動機直接將對比檔 1 的方法應用於孕婦血漿這一混合樣本進行檢測，並最終自然得到本申請的技術方案。

- **裁判規則：**關於本領域技術人員對現有技術是否具有改進動機或者現有技術是否給出技術啟示的判斷，可以綜合考量申請日前所屬技術領域的發展狀況和發展進程。如果在申請日前本領域技術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本領域技術人員對於相關技術問題和技術手段的認識尚不成熟，導致研發不確定因素更多的情形下，應當慎重認定本領域技術人員對現有技術具有改進動機或者現有技術給出技術啟示。

案例 8：彪馬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行終 127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無效宣告請求人）：**彪馬歐洲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專利權人）：**江蘇多某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案由：**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江蘇多某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某公司）是專利號為 202230276495.6、名稱為“運動鞋”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彪馬歐洲公司（以下簡稱彪馬公司）以涉案專利設計 1-5 在鞋幫處的線條狀圖案“”（以下簡稱被訴設計）與其名下第 G581191 號

“”、第 G426712 號 “”、第 G925647 號 “”、第 G1250838 號 “” 商標(以下統稱在先商標)權利衝突為由，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多某公司稱涉案專利系對其被許可使用的第 3016612 號 “” 商標（以下簡稱 612 號商標）的合法使用，不構成權利衝突。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查後作出維持涉案專利有效的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彪馬公司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專利與在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類別均為鞋，二者使用商品的類別相同。其次，相對於在先商標，涉案專利的線條狀圖案呈現的爪型和向右上的收縮趨勢等特徵與 612 號商標的相似程度高於在先商標。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涉案專利的實施會侵犯在先商標權。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彪馬公司訴訟請求。

彪馬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外觀設計專利權與他人在先商標權衝突實質上是判斷外觀設計專利的實施是否會侵犯他人在先商標權，應當適用商標侵權的判斷標準。首先，被訴設計構成商標性使用。被訴設計被使用在鞋幫側面，屬於鞋類產品上圖形商標慣常的標注位置，且佔據較大面積，屬於突出性使用，容易被相關公眾注意並識別為商標，且多某公司主張其系對 612 號商標的正當使用，亦認可被訴設計系商標性使用。其次，被訴設計與在先商標構成近似。第一，涉案專利與彪馬公司的三個在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系相同種類商品。第二，被訴設計與在先商標圖案在形狀、各部分佈局面積、構圖設計、線條走向上均較為近似。第三，在先商標在涉案專利申請日前已在運動鞋商品上具有較高知名度。因此，涉案專利的實施容易使相關公眾對產品來源產生混淆或者誤認為涉案專利產品與彪馬公司有特定聯繫，從而損害彪馬公司的在先商標權，構成權利衝突。最後，多某公司不構成商標正當使用。在彪馬公司的在先商標在涉案專利申請日前已經具有較高知名度和顯著性，且 612 號商標與在先商標具有一定近似性的情況下，多某公司更應當規範使用 612 號商



標，注意合理避讓。然而，其使用的訴爭設計卻明顯改變了 612 號商標區別於彪馬公司在先商標的部分顯著特徵，而實質將在先商標的顯著特徵用於本專利中，且與在先商標實際使用到運動鞋上的具體使用位置、方式基本相同。因此不構成對其被許可使用的 612 號商標的正當合法使用。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及一審判決，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涉案專利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

- 1.判斷外觀設計專利權是否與他人在先商標權衝突，實質審查的是外觀設計專利的實施是否會侵害他人基於在先商標權所享有的合法權利或利益，應當適用商標侵權的判斷標準。
- 2.在外觀設計專利中使用被許可使用的商標標識時，應當規範使用，若借機攀附與被許可使用商標標識相近似、知名度較高的商標，則不屬於正當使用。

案例 9：衡某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5）最高法知行終 95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衡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瑩某公司、宏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衡某公司是專利號為 200610065336.1、名稱為“磁斥型懸浮裝置”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瑩某公司、宏某公司先後對涉案專利提起無效宣告程式，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對瑩某公司、宏某公司分別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合併審查後作出第 585240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認為在證據 2-1 的基礎上結合證據 2-2、證據 2-3 以及公知常識可獲得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涉案專利因不具備創造性而被宣告無效。衡某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

被訴決定。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後判決駁回衡某公司的訴訟請求，維持了被訴決定。

衡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首先，雖然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和證據 2-1 均利用了環形永磁鐵的磁場分佈特徵，但二者在技術構思與具體實現上存在實質區別。涉案專利採用了“底座環形永磁鐵+上方單個懸浮永磁體”的結構，通過使環形永磁鐵的上環形表面與懸浮永磁體的下磁性端磁極相反的特定設置，利用環形永磁鐵中心外部特定區域產生的磁力，使懸浮永磁體懸浮于底座上方的預定位置，同時實現了垂直方向的重力平衡與抗翻轉效果，再通過設置水準控制裝置，使懸浮永磁體能夠在基準位置穩定懸浮，並且能夠自由旋轉。證據 2-1 整體技術方案是利用環形永磁鐵的磁吸力結合電磁鐵實現一種受控的、可調節的磁吸式動態懸浮，其中心外部特定區域的磁斥力主要起緩衝作用，避免懸浮體碰撞，而非利用該磁斥力實現懸浮體重力平衡，且該技術方案無需控制水準方向運動。基於區別技術特徵，本專利權利要求 1 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應當是提供另外一種技術方案，可以使懸浮體在垂直方向上靜態平衡與抗翻轉，並且能夠自由水平旋轉。證據 2-2 僅公開了環形永磁鐵的磁力線分佈規律，並未公開具體應用方式。證據 2-3 也並未給出設置水準控制裝置控制水準方向上的運動的技術啟示。其次，涉案專利曾經 9 次被提起無效宣告請求程式，均被維持有效，且其中多份無效決定已經公開了環形永磁鐵的特殊磁場分佈、通過磁斥力或磁吸力來平衡重力可以實現磁懸浮等基本原理解，但最終都是因為發明構思或者具體技術方案等不同，在先決定認定本專利相對於對比檔具備創造性。而被訴決定則基於證據 2-2 公開的環形永磁鐵的磁感線分佈等基本物理學原理，認為本領域技術人員容易想到將證據 2-1 的環形永磁鐵設置在下方，磁性懸浮體設置於上方，並且亦“容易想到”將證據 2-3 公開的懸浮體水準運動控制裝置設置於底座之上。被訴決定上述關於創造性的認定標準，與多個在先決定的認定標準明顯不一致。最高人民法院遂撤銷一審判決和被訴決定，判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涉案專利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



1. 在判斷創造性時，即使本專利與最接近的現有技術基於相同的自然規律或科學原理，但若二者為解決不同的技術問題而採用不同的具體技術手段並取得不同的技術效果，在無證據證明或充分說明區別技術特徵為本領域中解決相應技術問題的慣用手段或公知常識，亦未被現有技術公開可用於解決該技術問題時，不應徑行以“容易想到”為由，否定該技術方案的創造性。
2. 針對同一專利權被反復提起無效宣告請求的，審查過程中需審慎對待在先決定的相關認定。在先決定對於本領域技術人員水準、技術啟示有無等無效程式中存在裁量空間的爭議已作出認定的，後續審查就相同或相似的爭議作出實質性差異不同認定時，應當理據充分、更加審慎，確保審查標準統一、結論合法合理可預期。

案例 10：某運營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行終 1244 號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專利權人）：深圳市某智慧財產權運營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無效宣告請求人）：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某智慧財產權運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運營公司）是名稱為“高塔造粒生產顆粒複合肥料的方法及設備”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農業公司）對涉案專利權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564890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本專利權有效；某農業公司不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

北京知產法院審理認為，發明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是依據區別技術特徵在發明技術方案中發揮的作用及實現的技術效果確定的。首先，針對區別技術特徵，

北京知產法院確認被訴決定認定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1 的核心區別技術特徵，也即涉案專利生產尿基複合肥的技術方案中造粒塔的塔高 80-125 米、而證據 1 為 15-45 米。其次，在重新確定技術問題的過程中，應當考察區別技術特徵使得涉案專利相較證據 1 取得了何種技術效果。其一，涉案專利的記載資料與證據 1 的產品組分、養分含量、水分及顆粒強度等實驗資料高度雷同、部分工藝資料缺乏證據佐證且無合理解釋，其記載資料真實性、可信度存疑，不足以客觀、真實地證明涉案專利要求保護的技術方案區別於現有技術的真實技術效果。其二，即便予以考慮，在涉案專利與證據 1 所得產品資料高度一致的情況下，涉案專利要求保護的方法相較於證據 1 公開方法亦未顯示出差異效果。因此，北京知產法院確定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兩組並列技術方案相對於證據 1 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均為提供另一種生產顆粒複合肥的技術方案。再次，關於塔高 80-125 米這一區別技術特徵的獲得是否顯而易見。在案證據對於通過增加造粒塔的高度來延長顆粒在空氣中的降落時間，均有提供技術啟示，且該區別技術特徵的具體實施例也存在前述資料存疑的問題、無法體現其差異效果。因此，在解決該技術問題的區別技術特徵屬於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常規實驗手段即可獲得的，且難以認定權利要求 1 的區別技術特徵有何特殊效果的情況下，該區別技術特徵不具備創造性。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某運營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最高人民法院審理認為，北京知產法院對區別技術特徵的認定無誤且涉案專利說明書和證據 1 說明書分別記載的技術方案的技術效果基本相同，故維持一審認定。並且最高人民法院強調，在根據區別技術特徵在本專利中所能達到的技術效果確定其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時，必然要對本專利說明書記載的實驗資料與技術效果之間的對應關係進行判斷，以確定本專利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就此而言，涉案專利說明書記載的實驗資料的真實性、合理性及其與技術效果之間的邏輯關係是創造性審查的必要前提。故一審判決對相關問題進行審理並未超出某農業公司于行政程式階段主張的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法律條款和證據組合範圍。

■ 裁判規則：

1. 根據區別技術特徵在專利中所能達到的技術效果確定其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時，專利說明書記載了相關實驗資料的，應當對該實驗資料的真實性、合理性及其與技術效果之間的邏輯對應關係進行審查判斷。
2. 發明的任何技術效果均可以作為確定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的基礎，但該技術效果須由發明的技術特徵帶來或必然產生的，且為本領域技術人員根據專利文獻記載的的實驗資料與技術效果之間的對應關係，合乎邏輯地確定的技術效果。

案例 11：諾和諾德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 1282 號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某某製藥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諾和諾德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本案涉及諾和諾德公司持有的專利號為 200680006674.6、名稱為“醃化的 GLP-1 化合物”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本專利），核心保護司美格魯肽化合物，旨在研發可每週施用一次的長效 GLP-1 化合物，解決糖尿病患者用藥依從性問題。2021 年 6 月 10 日，某某製藥有限公司以本專利說明書未充分公開、權利要求 1-6 不具備創造性為由，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57950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

諾和諾德公司不服該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案中，諾和諾德公司在無效階段已提交申請日前原始實驗資料以證明司美格魯肽相較利拉魯肽作用持續時間顯著更長。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接受部分補充實驗資料，判決撤銷被訴決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審查。某某製藥有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以補充實驗資料不應被接受、一審技術效果與創造性認定錯誤為由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核心爭議為：（一）諾和諾德公司補交的實驗資料是否應被接受及本專利技術效果的認定、（二）本專利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相對於現有技術是否顯而易見。關於補充實驗資料，專利申請日後提交資料證明創造性的，若原申請文件明確或隱含公開待證事實、非用於克服文件固有缺陷，應予採信；本案專利說明書已明確長效研發目的、記載司美格魯肽所屬技術方案及驗證方法，本領域技術人員可合理確信其技術效果，且補充實驗與說明書記載的驗證方法也相一致。關於要解決的技術問題，被訴決定將本專利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認定為提供不同側鏈的 GLP-1 衍生物錯誤，本案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為提供具有更長作用持續時間的 GLP-1(7-37)醯基化衍生物。關於創造性，被訴決定因技術效果與技術問題認定不當，導致技術啟示評述前提錯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亦於庭審中認可若補充實驗資料被採信則本專利具備創造性，該問題應由行政機關重新審查。綜上，最高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 1.專利申請日後提交補充實驗資料證明創造性，原申請文件明確/隱含公開待證事實且非克服檔固有缺陷的，法院應予採信。
- 2.創造性判斷中，不以“公開充分”標準審查補充實驗資料是否被接受，核心審查原文件是否主張技術效果更優、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否合理確信。
- 3.專利說明書明確發明目的、記載對應技術方案與驗證方法的，應認定具體化合物技術效果已被公開，可補交資料佐證。

案例 12：孫某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行終 128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孫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寧波某科技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孫某系名為“有水位高度調節功能的插槽連接式綠化磚”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本專利）的專利權人。寧波某科技公司就本專利權提起無效宣告請求，其提交的證據 1、3、12-14 在本專利的優先權日之後、申請日之前。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依職權調取本專利的優先權檔並經審查後，認定本專利權利要求的優先權不成立，在此基礎上，依據對比檔認定本專利權不具備創造性，並作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

孫某不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本專利的優先權檔已經視為撤回，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專利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程式中審查本專利優先權沒有法律依據。一審法院認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行政程式中未組織雙方當事人針對本專利優先權檔進行質證，屬程式違法情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孫某、寧波某科技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孫某的主要上訴理由是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專利無效程式中審查本專利優先權沒有法律依據。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在專利無效程式中，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通常僅針對當事人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的範圍、理由和提交的證據進行審查，但基於行政行為的合法性原則和確定專利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物件的需要，必要時可以對專利權存在其他明顯違反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有關規定的情形進行審查，而不受當事人請求的範圍和提出的理由、證據的嚴格限制。尤其是，專利權存在依據視為撤回且沒有公開的在先申請要求本國優先權的，若無效宣告請求人提交的對比檔是否構成評價該專利新穎性及創造性的現有技術或抵觸申請，需要以本專利是否享有優先權為前提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依職權引入優先權檔對本國優先權進行審查核實。寧波某科技公司在無效程式中不僅提出了本專利本國優先權不成立的主張，同時也提出了本專利不具備新穎性及創造性等無效理由，本專利優先權是否成立直接影響對比檔中的證據 1、3、12-14 是否構成現有技術或抵觸申請，是評價本專利是否具備新穎性及創造性的必要前提。因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無效程式中核實本專利優先權不違反法律規定。然而，行政機關在作出不利



於當事人的行政決定之前，應當保證當事人對決定所依據的事實、理由和證據有陳述、申辯的機會，證據未經當庭出示、辨認、質證等法定調查程式查證屬實，不得作為定案的依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可以依職權引入優先權檔對本專利能否享有在先申請的優先權進行審查，但因優先權檔系認定優先權成立與否的關鍵證據，應當保障當事人對優先權檔進行質證的權利，至少要給予被訴決定對其不利的一方當事人質證和陳述意見的機會。無論本專利的本國優先權檔是否需要保密，對證據的保密要求不是、更不應當成為違反聽證原則和證據認定正當程式的理由，也不能成為在行政訴訟中拒絕提交證據的正當理由。如果被訴決定的合議組未組織雙方當事人針對優先權檔進行質證，而是在自行調取該證據後採用代為核實的方式，並最終認定本專利優先權不成立，則違反了聽證原則，屬於行政行為違反法定程式的情形，依法應予撤銷。最高人民法院遂撤銷被訴決定，維持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在專利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程式中，如果判斷對比檔能否用以評價涉案專利新穎性及創造性需要以涉案專利權是否享有優先權為前提，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依職權審查涉案專利的優先權檔並予以核實，但應給予當事人質證和陳述意見的機會。

案例 13：江蘇某公司等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專利行政裁決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5）最高法知行終 75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江蘇萬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鎮江市潤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江蘇金某新材料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行政裁決糾紛
- **案情簡介：**江蘇萬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某公司）系名為“一種分子篩塗層鋁箔及其製備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萬某公司認為江蘇金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某公司）生產、銷售的分子

篩塗層鋁箔（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產品）侵害其涉案專利權，向鎮江市潤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潤州區市監局）提出專利侵權糾紛行政裁決請求。潤州區市監局作出鎮高新知法裁字[2023]001 號專利侵權糾紛行政裁決書(以下簡稱被訴裁決)，認定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未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駁回萬某公司全部訴求。

萬某公司不服被訴裁決，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中院）提起行政訴訟。萬某公司在二審中提交了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科技查新報告、新產品判定諮詢報告等證據，用以證明涉案專利產品屬於新產品，本案應當適用舉證責任倒置規則。江蘇中院經審理認為：關於舉證責任分配，萬某公司主張適用專利法關於新產品製造方法舉證責任倒置的規定，但其未能證明涉案專利產品屬於“新產品”，亦未能證明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產品相同，故不符合舉證責任倒置的適用條件，潤州區市監局舉證責任分配並無不當。結合萬某公司雖申請鑒定，但始終未能提交鑒定機構名單，導致潤州區市監局無法通過鑒定查明被訴侵權產品的組成，應承擔舉證不能的不利後果。江蘇中院據此判決駁回萬某公司的訴訟請求。

萬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在判定是否侵害“新產品”製造方法專利權時，適用舉證責任倒置的前提之一是依照該方法製造出的產品應當是“新產品”，而作為專利法保護的“新產品”與專利申請日之前已有的同類產品相比，二者在產品組分、結構，或者品質、性能、功能等方面有明顯區別。本案中，一方面，結合涉案專利審查檔，涉案專利產品或製造該產品的方法在申請日前或已被公開，或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常規手段即可實現，與同類產品相比並無明顯區別，萬某公司通過合併原申請多項權利要求的方式形成新的權利要求後雖獲得授權，但涉案專利權利要求並未引入足以形成“新產品”的技術特徵。另一方面，萬某公司主張使用涉案專利方法生產的分子篩塗層鋁箔屬於“新產品”，並在一審中提交了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科技查新報告、新產品判定諮詢報告等證據。但是，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僅記載了產品名稱，不能與涉案專利方法建立關聯；科技查新報告所記載的“新型分子



篩塗層鋁箔”產品與涉案專利方法生產的分子篩塗層鋁箔並不相同；新產品判定諮詢報告是基於萬某公司所提供的材料作出的諮詢性意見，僅供參考。上述證據均不足以證明使用涉案專利方法生產的分子篩塗層鋁箔屬於“新產品”。因此，根據涉案專利方法所生產的產品不屬於“新產品”，萬某公司未能完成舉證，應承擔舉證不能的法律後果。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判定是否侵害“新產品”製造方法專利權時，專利權人應當對依據其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為“新產品”及被訴侵權產品與使用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為相同產品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法院可以結合當事人提交的查新諮詢報告及專利審查文件等證據，比較專利產品與專利申請日之前已有產品的組分、結構或者品質、性能、功能等是否有明顯區別，綜合判斷是否為新產品。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14：奧林巴斯公司與敏林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江西省吉安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5）贛 08 知民初 4 號
- 原告：奧林巴斯（北京）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被告：吉安敏林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奧林巴斯（北京）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林巴斯公司）是日本奧林巴斯株式會社在中國設立的獨資企業，經許可獲得第 99528 號、第 4871211 號、第 7093417 號、第 9036041 號、第 27653604 號“OLYMPUS”商標以及第 99530 號、第 5047544 號、第 9035996 號“奧林巴斯”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使用權和維權權利。奧林巴斯公司發現，吉安敏林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林公司）向哈爾濱某醫院提供的電子腸胃鏡等產品系來自於日本國的二手醫療器械，而非招標採購合同要求的全新、未使用的奧林巴斯公司的原裝產品，遂起訴至江西省吉安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吉安中院），請求判令敏林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 999035 元，懲罰性賠償 1998070 元，維權合理開支 72893 元。

吉安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敏林公司與哈爾濱某醫院簽訂的合同明確約定敏林公司所提供的貨物必須是全新、未使用的奧林巴斯公司的原裝產品，實際提供的卻是已在日本國銷售並已使用過的奧林巴斯公司的醫療器械，易使消費者認為被控侵權商品是奧林巴斯及母公司生產的全新整套電子腸胃鏡。鑒於二手醫療設備的故障概率更高且可能對消費者的健康產生不利影響，損害了涉案商標的品質保障和信譽承載功能，屬於《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構成商標侵權。其次，在案證據不能證明敏林公司具有侵權故意或以侵權為業等情節嚴重的

情形，因此對懲罰性賠償的請求不予支援。綜上，吉安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價值，被告的過錯程度，侵權行為的性質、後果、持續時間等因素，據此判決敏林公司停止侵權、賠償奧林巴斯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0 萬元。

- 裁判規則：經營者銷售依法禁止進口的二手產品並虛假陳述冒充全新產品的，損害了商標品質保障功能，屬於《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其他損害”的情形。

著作權類

著作權民事糾紛

案例 15：優酷公司與寬娛公司、幻電公司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滬 73 民終 90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幻電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優酷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優酷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酷公司）經授權獲得《甄嬛傳》視聽作品獨家資訊網路傳播權、制止侵權的權利。優酷公司發現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娛公司）開發的手機應用“嗶哩嗶哩”和上海幻電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幻電公司）開發的微信小程序“嗶哩嗶哩”中，有用戶通過資訊網路提供了《[鬼畜劇]陰陽怪氣宮鬥大戲（一）》節目的線上點播服務，涉案節目中大量使用了《甄嬛傳》（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畫面，優酷公司兩次向 bilibili.com 網站進行投訴，均被表示不予處理，優酷公司認為寬娛公司、幻電公司構成共同的幫助侵權行為，遂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

浦東法院經審理後認為，侵權視頻僅是對個別畫面及人物進行拼接、貼圖，對部分臺詞進行重新配音，整體音畫依然建立在《甄嬛傳》相應的音畫基礎上，且侵權視頻播放中還有“陰陽怪氣甄嬛傳”的顯示，因此侵權視頻與涉案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侵害了優酷公司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其次，侵權視頻對涉案作品的引用篇幅明顯超出適當引用範圍，不構成合理使用。優酷公司在通知中提供了證明其對涉案作品擁有版權的初步證據，也提供了能準確定位到侵權視頻的連結，平臺以該通知無實質性比對的內容，不構成有效通知的抗辯為由，未採取任何措



施的不作為態度，構成了幫助侵權行為。浦東法院據此判決寬娛公司、幻電公司連帶賠償優酷公司經濟損失及為維權支出的合理費用共計 1 萬元。寬娛公司、幻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提起上訴。

上海知產法院認為，侵權視頻屬於“鬼畜”視頻，雖其與一般的剪輯重制視頻不同，但整體音畫依然屬於對涉案作品整體音畫的拼接式使用，因此侵權視頻構成對涉案作品的部分複製而非改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相關規定，平臺應當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有效侵權投訴通知後應當採取轉通知+必要措施、轉送反通知(如有)、根據後續雙方反應決定是否終止必要措施，平臺的地位更強調為資訊傳遞者而非侵權與否的評判者。因此，平臺對權利人提供的侵權初步證據採取的證明標準應低於優勢證據標準。寬娛公司以優酷公司發出的通知不包含“鬼畜”視頻與涉案作品實質性相似的具體比對意見為由而不予處理，屬於不合理地增加權利人的舉證負擔。因此，寬娛公司、幻電公司作為侵權行為發生平臺的運營主體，對權利人的侵權通知不採取任何措施的不作為態度，構成了幫助侵權，應共同承擔幫助侵權責任。上海知產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涉“鬼畜”視頻著作權侵權糾紛中，權利人向平臺發送的侵權初步證據不包含侵權視頻與權利視頻實質性相似的具體比對意見，仍構成有效通知，否則會不合理地增加權利人的舉證負擔。

案例 16：鷗洋等與茶田公司等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5)滬 0107 民初 3777 號
- **原告：**鷗洋、楊紅
- **被告：**上海茶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茶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銅川路第一分店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永遠進擊》及《魯迅半身像》(以下統稱為涉案權利作品)由楊之光與鷗洋於上世紀 70 年代共同創作完成，楊紅是楊之光的繼承人，二者共同就涉案

權利作品享有著作權。鷗洋、楊紅認為，上海茶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茶田公司）及上海茶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銅川路第一分店（以下簡稱銅川路分店）在“煙腔烏龍”等聯名茶飲產品的包裝及宣傳物料上以及在微信公眾號網路宣傳中所使用的魯迅先生形象與涉案權利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同時該活動配以“老煙腔”等宣傳標語，有辱涉案權利作品本身宣揚的魯迅精神，侵犯涉案權利作品署名權、保護作品完整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資訊網路傳播權、改編權，遂起訴至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普陀法院），請求判令茶田公司及銅川路分店停止侵權，茶田公司刊登道歉聲明、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100 萬元。

普陀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權利作品在人物刻畫線條的輕重、粗細、緩急以及筆墨色彩的選擇等方面都融入了創作者的構思和專業技巧，具有獨創性，對被告關於涉案權利作品剔除魯迅頭髮濃鬱、眉毛粗重、身穿白衫等屬於公有領域的元素後不具有獨創性的意見不予採納。其次，鷗洋是共同作者之一，依法享有著作權，同時鷗洋（楊之光的配偶）及楊紅是另一合作作者楊之光的繼承人，是適格的原告。最後，關於侵犯的著作權權項：第一，被訴“煙腔烏龍”等茶飲聯名活動中使用的魯迅手持奶茶杯的半身畫像除了將涉案權利作品中魯迅手中的香煙簡單替換為奶茶杯，以及對人物朝向做簡單左右調換外，其餘內容均與涉案權利作品高度一致，構成實質性相似，構成侵犯複製權、發行權、資訊網路傳播權。第二，基於已認定侵權畫像與涉案權利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並未形成新的作品，故不構成侵犯改編權。第三，侵權畫像未署名作者、將涉案權利作品中魯迅手持的香煙修改為奶茶杯，顯然違背作者本意，並且涉案權利作品通過魯迅先生手持香煙陷入沉思、昂首闊步向前、神情冷峻嚴肅的形象表達了魯迅身處動盪年代仍銳意進取、勇往直前，對國家和民族前途滿懷關懷和憂思的形象，將涉案權利作品中魯迅手持的香煙修改為奶茶杯已經客觀改變了魯迅這一歷史人物的堅毅勇敢的精神內核和莊嚴肅穆的外在形象，使其呈現了娛樂性基調，達到了歪曲、篡改的程度，實質性地改變了涉案權利作品原本要表達的思想、感情，影響了作品的純潔性。因此，構成侵犯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鑒於涉案侵權



行為已停止，普陀法院判決茶田公司刊登聲明，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 20 萬元。

- **裁判規則：**修改權與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侵權判斷，應以修改行為是否對作者的精神利益帶來損害為標準，與改動幅度的大小並無必然聯繫。即使僅對作品進行細微改動，但若違背作者意志且達到歪曲或篡改的程度，即可能同時侵犯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

案例 17：成都某公司與朱某、盛某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5)滬 0101 民初 14775 號
- **原告：**成都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被告：**朱某、盛某
- **案由：**著作權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成都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某公司）是經營美術作品、繪畫藝術創作的公司，於 2022 年撰寫涉案提示詞，並使用涉案提示詞在 Midjourney 平臺上生成繪畫作品，隨後在小紅書等平臺發表。Midjourney 平臺為供其他使用者學習，不僅會公開展示生成的作品，還會一併附帶展示該作品所對應的提示詞。成都某公司發現朱某、盛某的小紅書帳號發表的畫作與其在 Midjourney 平臺上生成的畫作近似，經在 Midjourney 平臺上進行檢索，發現朱某、盛某二人直接使用成都某公司撰寫的提示詞再次提交給 Midjourney 平臺得到近似的畫作，並將再次生成的畫作發表在小紅書上。成都某公司認為，涉案提示詞構成文字作品，朱某、盛某使用成都某公司撰寫的提示詞在 Midjourney 平臺上生成畫作並發佈該畫作的行為，侵犯了其享有的文字作品的複製權、發行權、資訊網路傳播權和署名權，遂訴至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黃浦法院）。

黃浦法院經審理後認為，提示詞是否屬於著作權法意義上的作品，應考慮兩方面，一是提示詞是否具有獨創性，二是提示詞屬於“思想”還是“表達”。首



先，涉案六組提示詞雖包含藝術風格、主體元素、材質與細節等內容，但所使用的短語僅為簡單羅列，未對風格、場景等進行深層次解讀或賦予特殊意義，既缺乏語法的邏輯關聯，也缺乏完整的語言結構和表達深度，無法像正式作品那樣通過足夠的文字量充分表達完整內容，不能體現創造性智力投入。因此，涉案提示詞不應認定為具有獨創性的文字作品。其次，涉案提示詞核心是對元素、風格等的羅列與描述，而非具體如何用線條和色彩等筆觸去描繪作品元素的形態細節、風格特點或情感氛圍等，屬於抽象的創作構思，因此提示詞應屬於“思想”，而非“表達”，成都某公司對提示詞不享有著作權。另外，法院查證，未有明確證據表明在 Midjourney 平臺上使用涉案提示詞生成近似畫作的帳戶為朱某、盛某所有。黃浦法院據此駁回成都某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僅簡單羅列創作元素、無邏輯關聯和表達深度、未體現創造性智力投入的生成式人工智慧提示詞，不具有獨創性。
2. 生成式人工智慧提示詞若僅是對畫面元素、藝術風格等的羅列與描述，則應屬於“思想”，只有能夠超越純粹的功能指令，體現獨特的語言選擇與藝術表達的提示詞才可能構成“表達”。



壟斷類

案例 18：深圳第某公司與深圳多某公司等壟斷協議糾紛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4）滬 73 知民初 283 號
- 原告：深圳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某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壟斷協議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某公司）、深圳市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某公司）是《彈彈堂 2》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開發者，且同時在自有管道運營涉案遊戲。深圳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某公司）、北京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某公司）、上海某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某公司）、某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某公司）分別是涉案遊戲在快玩、7k7k、51 遊戲、4399 遊戲平臺的管道運營商。由於第某公司不斷收到合作平臺玩家投訴快玩平臺存在五折高額返利問題，故第某公司決定取消快玩平臺涉案遊戲的跨平臺玩法。後雲某公司不斷要求恢復涉案遊戲在快玩平臺上的跨平臺玩法，第某公司就是否恢復快玩平臺的跨平臺玩法事宜向其他遊戲運營商通過郵件徵求意見，並且在郵件中提及“目前 4399 平臺已經明確表示拒絕”。多某公司、黑某公司、第某公司同一日在各自官網中均發佈聲明稱，不會恢復涉案遊戲與快玩平臺的跨平臺玩法。雲某公司認為五被告停止、拒絕恢復快玩平臺的跨平臺玩法的行為（以下簡稱涉案壟斷行為）構成聯合抵制協議，遂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起訴，要求停止涉案壟斷行為並賠償損失。

上海知產法院認為，涉案壟斷行為在一定程度上會降低雲某公司快玩平臺的競爭力，屬於聯合抵制行為。但上海知產法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涉案壟斷行為不



構成聯合抵制協議。第一，雲某公司存在破壞遊戲公平性的行為，被告拒絕和其他平臺進行跨平臺玩法具有合理性。法院認為雲某公司在快玩平臺上開展高額充值返利的行為會導致不同管道的玩家無法在跨平臺玩法中公平競技。而雲某公司在收到第某公司和前某公司的警告後，也並未及時進行調整。第二，限制快玩平臺的跨平臺玩法對雲某公司運營遊戲的影響有限，不會產生限制雲某公司進入遊戲運營市場的效果。第三，不同的遊戲運營平臺有權自行決定是否與其他平臺進行跨平臺玩法，雲某公司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就跨平臺玩法的具體規則達成了協定。最終，上海知產法院判決駁回了雲某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如果個別遊戲平臺開展高額充值返利活動會破壞其他平臺遊戲玩家在跨平臺玩法中的競技公平性，損害了消費者的利益及其他經營者的利益，則其他遊戲平臺聯合抵制與該平臺進行跨平臺玩法的行為具有合理性，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不構成橫向壟斷行為。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史曉丹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